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財政部大臣 熙 治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都市金融合作社係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經財政

部大臣之認可辦理票據貼現之金融合作社、村落金融合作社及其他金融合作社，

聯合會係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之謂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一經開始業務應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欲設分事務所時應定其名稱、所在地、區域及業務之種類呈請

財政部大臣認可欲將此變更或裁撤分事務所時亦同

於前項分事務所一經開始業務應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業務時間為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金融合作社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變更前項時間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之放假日為節日、星期日及其他行於事務所所在地之一般放假

金融合作社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臨時休業時應即時公告並須呈報財政部

大臣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之事業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依金融合作社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管理金須存入聯合會

前項管理金一經存入聯合會應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提取超過法定最低管理金額之部份時亦同

第九條 金融合作社應定每事業年度資金之運用及其他業務上之計畫於年度開始一箇月以前呈報財政部大臣但限於金融合作社成立最初之年度應於成立後即時呈報

大臣請求認可但限於金融合作社成立最初之年度應於成立後即時請求認可欲追加或更正預算時亦同

規定於經費預算之各項金額不得彼此移用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關於左開規定事項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一 關於業務、職制、薪津、旅費、身份保證、服務及懲戒等各項規則之制定

或變更

二 業務用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或處分、或業務用建築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移築

三 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或票據貼現率之決定或變更

四 零存整付存款依複利計算之利潤之決定或變更

五 彌補虧損以外之特別準備金之處分

六 財產目錄所載之財產價格之增加

七 應歸於虧損之債權之整理

八 因債務償還所承受之不動產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各項規則如係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制定或變更者即無須請求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制定或變更各項規則時應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一條 社長、監事及評議員非依章程之規定或社員總會或社員代表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理事更迭時移交事務應將其副本提出財政部大臣

第十三條 欲召開社員總會或社員代表會時應於會期十五日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監事每年應將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監察二次

以上並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之公告應於各事務所之揭示處為之

第十六條 關於出資一股金額減少之章程變更之認可呈請書及因社員總會決議解散之認可呈請書內應添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七條 合併之認可呈請書內應添具合併契約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合併後存續之金融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之章程

第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之清算人依金融合作社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已經社員總會之承認時應將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出財政部大臣

清算人每季應作成清算事務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財政部大臣

第十九條 依金融合作社法或本令提出財政部大臣之文件應經由聯合會

前項文件如係應經社員總會或社員代表會或評議員會之決議者應添具該決議錄附本

第二十條 金融合作社每月應作成依第一號樣式之實際報告表於翌月五日以前發送財政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應依第二號樣式作成

第二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由新入社者或新增加出資股數者徵收入社金或增股金

第二十三條 出盈餘金扣除法定準備金、紅利及次年度結轉金後之餘額須作特別準備金

二十四條 補助虧損應先以特別準備金充之次以法定準備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依據金融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由讓與所享受

之財產應編入法定準備金內金融合作社由贈與所享受之財產或對脫退社員無需還

付之金額亦同

第二十六條 每事業年度內損益計算上之未付利息及未收利息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存款及借入款之未付利息應屬於該年度負擔之額應編

二 未收利息不得編入收入科目但關於存款及有價證券之利息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貸款及票據貼現

入支付科目

第二十七條 都市金融合作社對於每一社員之貸與及票據貼現總額不得超過一千圓
但如以不動產、動產、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零存整付存款證

書或有價證券為擔保時得貸與至三千圓以內

村落金融合作社對每一社員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圓但如以不動產、動產、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或有價證券為擔保時得

貸與至五百圓以內

可作貸與擔保之有價證券由財政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貸與期間在都市金融合作社為六箇月以內、在村落金融合作社為一年
以內

貸款用途之性質如必須長期償還時限於以不動產、動產、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或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得依十年以內之按年償還或按月償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方法貸與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貸與所需之資金除借入款外得以出資繳納金、法定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之三分之二以內並定期存款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之三分之一以內充之但非由借入款所作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出資繳納金、法定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之總額

第三十條 非都市金融合作社不得以票據貸與

如為票據貸與時應使借主在本票為發票人、在匯票則為承兌人以使償還義務者免
製付款拒絕證書

凡票據貸與限於其貸與期間未逾九十日者得上扣利息

第三十一條 票據之付款日期非在九十日以內屆滿者不得貼現

第三十二條 都市金融合作社得依據期間在六箇月以內之活期透支契約辦理貸與

第三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應備置社員之信用程度表遇有變動時即須整理之金融合作社

社對於各社員之信用狀態每年應調查一次

貸與或票據貼現之金額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內之信用程度但徵取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不徵取擔保而爲貸與或票據貼現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使其另立確實保證人或確實票據上之副債務人

於前項情形社員爲保證人時對於該金融合作社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之合計額應不超過前條信用程度表內之信用程度以社員爲票據上之副債務人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徵取擔保而爲之貸與或票據貼現之金額應爲金融合作社之鑑定之擔保評價額十分之七以內但以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或零存整付存款證書爲擔保而上扣利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土地之評價額應實地調查其所在、等級、面積、已往之收穫量及其價格再斟酌附近之買賣實例等以決定之

建築物或工廠之評價額應實地調查其所在、構造、用材、使用法、將來之堪用年限、租金及買賣之難易等以決定之

前二項調查所需之費用得徵取實際費動產及有價證券之評價額不得超過時價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及零存整付存款證書之評價額不得超過已經收受之金額

第三十七條 如徵取不動產爲擔保時須經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但限於短期貸款時得使其添具占有地照及足資確認所有權之書面以代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前項之抵押權設定須爲第一次序但以由金融合作社借入之新債依其償還舊債之效果得爲第一次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或工廠非經火災保險者不得徵取擔保充作長期貸與之擔保而徵取之股份限於已經繳納全額者

第三十九條 充作擔保而徵取之貨物、應於金融合作社倉庫保管之但遇特別情形得由金融合作社付諸火災保險使確實之第三者保管之

第四十條 充作擔保而徵取之有價證券、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或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應由金融合作社保管並須辦理得以對抗第三債務者或其他第三者之法定手續

第四十一條 貸款利息應自貸與日起至償還日止以日息計算之票據之貼水亦同

貸款利息得分數次支付之

第四十二條 對於貸款之延期利息不得超過於貸款利率上加以十分之三之比率

第四十三條 社員違反貸與之目的使用貸款時或在分期償還之際怠誤其償還時金融合作社雖在償還期限前亦得請求貸款全部之償還

第四十四條 社員雖在償還期限前亦得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在前項情形金融合作社不得請求手續費

第四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應備置依社員五人以上互相證明之社員印鑑以資於貸與或票據貼現時與借主或保證人之印章對照

第三章 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第四十六條 金融合作社所收受之存款分爲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此外並收受零存整付存款

第四十七條 社員以外者之定期存款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之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十八條 社員以外者之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應以與社員之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相區別之帳簿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定期存款限於金額在二十個以上期間六箇月以上者

第五十條 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特種零存整付存款之利息應計算自存入日起至付還前日止之日數以付之

第五十一條 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特種零存整付存款之利息於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計算之於翌月一日滾入元本但關於依特別契約之存款則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特別活期存款之出入以存款摺爲之

金融合作社辦理特種零存整付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之集金時應規定其集金方法記載於特種零存整付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之證書規約內關於中途解約時之利息支付亦同

活期存款每年應與存款人對照餘額二次以上關於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之集金亦同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關於左列規定事項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一、關於業務、職制、薪津、旅費、身份保證、服務及懲戒諸規則之制定或變更

二、業務用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或處分或業務用建築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移築

三、存款及貸款利率之決定或變更

四、彌補損失以外之特別準備金之處分

五、財產目錄揭載之財產價額之增加

前項第一款之諸規則如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之準則而制定或變更者即無須經其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而制定或變更諸規則時應即時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五十四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應支給財政部大臣指定之薪俸及津貼監事或參事非依章程或社員總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五十五條 貸款期間不得逾五年但長期貸與所需之資金得為十五年

第五十六條 貸與之金額及期間應斟酌資產狀態及資金用途以決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期間在一年以內之貸與得依票據為之

依活期透支方法之貸款契約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八條 存款之種類分為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第五十九條 定期存款限於金額在一千圓以上期間二箇月以上者

第六十條 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管理金應送存財政部大臣指定之銀行

第六十一條 聯合會得隨時使會員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聯合會徵取前項報告時應即將其要領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六十二條 聯合會每年應對會員行一次以上之業務調查及指導

前項之調查及指導辦理後應於一箇月以內將其調查及指導要領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六十三條 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因其他事由有以財政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為必要時聯合會應即時呈請財政部大臣

第六十四條 聯合會每月應填製依第三號樣式之實際報告表於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

財政部大臣

第六十五條 聯合會欲開設協議會或講習會時應預先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六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應依第四號樣式作成

第六十七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聯合會準用之但金融合作社應作聯合會、分事務所應作支部、社長及理事應作理事長、副理事長

附 則

本令自金融合作社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樣式)

每 月 實 際 報 告 表

康 德 年 月 日

社 長

金融合作社

資 產 (借 方)	貸	要 額		負 債 (貸 方)
		總	額	
銀 行		社	員	項
		出	資	金
		未 收	山 資	金
		法 定	準 備	金
		特 別	準 備	金
		上 年 度	撥 存	金
		上 年 度	損 益	
		借 入	款 項	目

政府貸下基本金		無抵押票據貸款	
長期借入金		抵押往來透支	
短期借入金		貼現票據類	
往來透支		有抵押貼現票據	
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項目		無抵押貼現票據	
(社員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 ()		
社員定期存款			
社員活期存款			
社員特別活期存款			
社員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社員零存整付存款			
(非社員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 ()		
非社員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非社員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非社員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非社員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往來存款	
非社員零存整付存款		郵政儲金	
身分保證金項目		聯合會出資金	
職員身分保證金			

貸出款項		擔保整理解項目	
長期抵押貸款		給付填補準備金	
短期抵押貸款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其他未利息	
短期保證貸款		存放款及其他未收利息	
抵押票據貸款			

未 款 現 金	現 金	有 價 證 券	器
賸 記 存 款	現 金	價 證 券	器
賸 記 欠 款	現 金	價 證 券	器
捐 益 金	不 ^(註) 填者請加之	金	
收 入 利 息	總	計	
收 入 貼 現 費			
攜 定 費			
聯合會出資紅利分派金			
雜 益			
經 費 研 助 金			
支 付 利 息			
給 付 捐補準備金及人			
支 付 手 繢 費			
薪 俸 及 諸 費			
旅 費			
事 務 費			
營 緒 費			
機 延 所 有 物 價 級			
雜 收			
所 有 物 項 目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廉			
有 價 證 券	回 收 票		

(合作社員之增減)

區 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現住員數										
本月										
增加員數										
本月										
減少員數										
本月										
現在員數										

(註) 第某期末 (民國 年六月末日現在)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未 繳 出 資 金	元	出 資 金	元
貸 款		政府貸下基本金	
貼 現 賽 款		法定準備金	
媒 介 貸 款		特別準備金	
存 放 款		紅利分派金	
聯合會出資金		借 入 金	
存放款及其他未收利息		社員有款及零有	
賸 記 款		款	
土地建築物及什器		非社員存款及	
有 價 證 券		職員身分保證金	

現金	給付墳補準備金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其它未付利存款)
	本年慶盈餘金
	(內上年度盈餘金)
總計	

(乙) 第某期末(康德年六月末日現在)財產目錄

資產		
種類	摘要	要金額
未繳出資金	社員若干名若干股	
(貸款)		
長期抵押貸款	證書若干件	
短期保證貸款	同若干件	
抵押票據貸款	本票若干件若干圓	
無抵押票據貸款	匯票若干件若干圓	
抵押往來透支	若干戶	
保證往來透支	若干戶	
(貼現票據)		
有抵押貼現票據	本票若干件若干圓	
無抵押貼現票據	匯票若干件若干圓	
媒介貸款	某銀行若干戶	
特別存放款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若干戶	
定期存放款	同前若干戶	
特別往來存放款	某銀行	
往來存放款	某銀行若干戶	

聯合會出資金	郵政儲金	
存放款及其他未收利息	存放款利息若干圓	
暫記存款	地業務用土地價額若干圓	
土地	某某若干圓、某某若干圓	
建築物	某某若干圓	
什器	某某若干圓	
現金		
債務	債	
種類	摘要	要金額
出售資金	政府貸下基本金若干千戶	
法定準備金	社員若干名若干股	
特別準備金		
紅利分派金	若干戶	
(借人金)		
長期借入金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若干戶	
短期借入金	同若干戶	
往來透支	若干戶	
社員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定期存款	若干戶	
特別往來存款	若干戶	
往來存款	若干戶	

零存整付存款 若干戶

(非社員存款及)

定期存款 若干戶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若干戶

特別往來存款 若干戶

往來存款 若干戶

零存整付存款 若千戶

職員身分保證金 若干戶

回收款項 若干戶

給付金墳補準備金 若干圓

其他未付利息 若干圓

暫記存款 某某若干圓

本年度盈餘金

(內上年度滾存金) ()

總計

(注意)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及其他未付利息」之外如將未經過貼現費等之未經過益滾入次年度時應另設「未經過貼現費及其他」之一項目以記入之資金產負債表亦准此

(丙)第某期 (自某德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六月末日) 事業報告書

第一項 事務所及區域

本年度未現在之事務所及區域如左

事務所別	事務所所在地址	區	域	備	考
本 所	第某區、第某區				
分 事 務 所					

(注意)

「備考」欄內如關於本年度間事務所所在地址及區域發生變更時應記載其要領

一 無分事務所之合作社應廢止「事務所別」欄以下設「事務所別」欄者准此

第二項 社員

一 社員之增減

地 方 别	(上年度末現在員數)	本 年 度 初 增 加 員 數	本 年 度 末 減 少 員 數	本 年 度 末 現 在 員 數	戶 數	對於上列之社員數之比率
某區						
計						

第三項 事業之概況

(本項係關於本年度間之區域內之金融經濟狀態之變遷、事業之消長、業務上之諸設施及其成績等有分事務所之合作社應分別本、分事務所記載梗概)

第四項 社員總會(或社員代表會)及評議員會

(本項應記載本年度間所已召開之總會(或社員代表會)及評議員會之種類、召開之年月日、已經決議之事項等之要領)

第五項 廉務之要件

(本項應按年月順序記載本年度間已經呈請或呈報於官署之事項、已經登記於金融合作社登記簿之事項、由主管官署、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監事受到之業務監查、訴訟及其他重要廉務之要領)

第六項 本年度損益計算

利 益 額	損 失 額
貸 款 利 息	借 入 金 利 息
貼 現 費	存 款 利 息
存 放 款 利 息	給 付 墳 補 備 金 滾 入
有 價 證 券 利 息	支 付 手 續 費
收 入 手 續 費	薪 俸 及 津 貼
鑑 定 費	
聯合會出資紅利分派金	旅 費
事 務 費	

雜 益	營 繕 費
經費補助金	機 提 保 賦
(小計) ()	攤 提 所 有 物 價 額
上年度滾存金	雜 捐
	(小計)
	本年度盈餘金
	(純盈本年齡金) ()
計	計

(注意)

一、關於雜益及雜損之細目應記載於本表末

二、有分事務所之合作社應依次號表將本、分事務所之總損益金分別摘要載之

茲將上列本年度損益金區分為本、分事務所如左

事務所別	本年度總益金	本年度總損金	本年度盈餘(△損失)金
本 所			
分 事 務 所			

(注意)

本年度總損益金應將本所及分事務所間所收存之利息及其他損益包含摘要載之

第七項 本年度末現在社員及出資股數

住 所	社員姓名	出資股數	住 所	社員姓名	出資股數

(注意)

一、社員應按其住所將區或村分別列記之在各地方別之末尾併應附記其員數及出資之合計股數

二、本項得以表另記載之

(一) 第某期 (自康德年七月一日至同 年六月末日) 盈餘金處分案

本年度盈餘若干圓整

茲處分如左

法定準備金 (本年度盈餘金之幾分之幾) 若干圓

特別準備金

紅利分派金 (對於繳納出資額年息總額) 若干圓

此中應充作出資繳納者

若干圓

次年度滾存金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金融合作社

社長姓

理事姓

名印

監事姓

監事姓

名印

監事姓

名印

監事姓

名印

(第三號樣式)

每月實際報告表

金融合作社聯合社

資 產 (借 方)	摘			負 債 (貸 方)
	總額	餘額	要	
開	國	社員項	目	國
		出資	金	
		法定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		
		紅利分派金		
		上年度滾存金		
		上年度損益		
		借入金項日		
		政府貸下基本金		

()	()	(借)	入	\$)	()	()	損益項目
		長	期	借	入	金	貸存有價證券利息
		短	期	借	入	金	借款及證券利息
		往	來	透	支		雜
		存	款	項	目		經貸補助金
		特	別	存	款		借款入金利息
		定	期	存	款		存款利息
		往	來	存	款		薪俸及津貼
		身	分	保	證	金	旅務費
		職	員	身	分	保	證
		貸	款	項	目		營繕費
		(貸)					匯票所有物價額
		長	期	貸	款		雜貨
		短	期	貸	款		所 有 物 項 目
		往	來	透	支		土建機器物
		存	放	貸	款		什
		定	期	存	放		有價證券
		通	知	存	放		現金項目
		特	別	往	來	存	現
		往	來	存	放	款	金
		投	益	整	理	項	目
		定期	存	款	及	其	(注意)
		存	放	款	其	他	(1) 本表項目之存放款及有價證券
		未	決	算	項	目	中如係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存款付還準備者
		暫	記	存	款	類	應各在其餘額之上部
		暫	記	欠	款		以紅字註明
							(2) 本表科目不必要者省之不足者
							追加之
							總
							計

(會員之增減)
區別 上月未現在員數 本月增加員數 本月減少員數 本月未現在員數

金融合作社

名

名

(第四號樣式)

(甲) 第某期末 (康德 年六月末日現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金額
貸款	達金	預付	借金	
存 放 款		出資	金	
未 放 款 及 利 息		法定準備金		
暫記欠款		特別準備金		
土地建築及什器		紅利分派金		
有價證券		政府貸下基本金		
現金		借入金		
職員身分保證金		會員存款		
定期存款及其他				
暫記存款				
本年度盈餘金	(內上半度盈餘金)			
總計				

(乙) 第某期末 (康德 年六月末日現在) 財產目錄

資產	要金額
(貸款)	()
長期貸款	證書若干件若干張
短期貸款	證書若干件若干張
往來透支	若干戶

定期存款	存放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某銀行若干戶
往來存款	同			
短期借入金	某銀行若干戶			
長期借入金	同			
定期存款	若干戶			

往來存款	若干戶
職員身分保證金	現在職員若干名若干圓
定期存款及其他	原職員若干名若干圓
付利息及其他	存款利息若干圓
暫記存款	借人金利息若干圓
本年度盈餘金	某某若干圓
(內上年度)	() 圓
總計	

(丙) 第某期 (自康德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六月末日) 事業報告書

第一項 會員
種別 上年度末 現在員數 人會員數 退會員數 本年現在員數

村落金融合作社

都市金融合作社

計

(注意)

本年度退會員數應於本表末記載其退會事由

第二項 事業之概況

(本項應記載關於本年度開區域內之金融經濟狀態之變遷、會員資金調劑及業務指導、協議會及講習講話會之開辦及其他業務上諸設施及其成績等項之梗概如會員中有因業績不良聯合會予以特殊援助者則附記其援助合作社業務整理經過狀況之概要)

第三項 總會

(本項應記載本年度間所召開之會員總會之種類、召開之年月日、曾經決議之事項等之要領)

第四項 庚務之要件

(本項應按年月日順序記載本年度間已經呈請或呈報於官署之事項、已經登記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之事項及由主管官署或監事受到之業務監督、訴訟或其他重要庚務之要領)

第五項 會員業務之實地監查

本年度間會員業務之實地監查施行狀況如左

本年度未現在所屬會員	業務普遍監查實施	業務特別監查實施	種別員數		已經監查之同上	已經監查之同上	已經監查之同上
			會員數	監查延日數			
村落金融合作社	都市金融合作社	村落金融合作社					
		計					
第六項 會員協議會、講習會等之開設	(注意) 如有未經實施普遍監查之會員時應於本表末記載其理由	第七項 會員之出資	第八項 準備金	第九項 現金	第十項 備註	第十一項 其他	第十二項 註
種別	開設回數	開設延日數	開設地址	出席者或受講者之種別員數	出席者或受講者之種別員數	出席者或受講者之種別員數	出席者或受講者之種別員數
何協議會							
同							
上年底現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本年底未現在額	上年底現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本年底未現在額
在額				在額			
出資股數	繳納金額	出資股數	繳納金額	出資股數	繳納金額	出資股數	繳納金額
計							
(注意) 本年度增減額之細目應記載於本表末							

第十項 本年度損益計算

利 種 款 存 有 雜 經 上 年 度 度 滾 存 金 (小 計)	別 利 息 放 款 價 證 券 利 息 益 益 額 額 失 額	益 額 失 額	損 別 利 息 額 額 失 額
貸 款 存 放 款 有 價 證 券 利 息 益 益 額 額 失 額	貸 款 利 息 存 放 款 利 息 益 益 額 額 失 額	貸 款 利 息 存 放 款 利 息 益 益 額 額 失 額	貸 款 利 息 存 放 款 利 息 益 益 額 額 失 額
雜益及雜損其細目應記載本表末			
第十一項 本年度現在會員及出資股數			
住 所 會 員 名 出 資 股 數 住 所 會 員 名 出 資 股 數			

(注意)

(丁)第某期 (自康德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六月末日)盈餘金處分案

本年度盈餘若干圓整

法定準備金(本年度盈餘金之幾分之幾)若干圓
特別準備金若干圓紅利分配金(對於所繳出資額為年息幾厘)若干圓
次年度滾存金若干圓

茲處分如左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金融組合聯合會

茲調查前記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認爲尚屬正確

康德 年 月 日

名印

理事長姓

監事姓

名印

監事姓

名印

任 免 及 指 敗

任高立垣爲民政部理事官著敍簡任二等此狀

民政部理事官高立垣著兼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著敍薦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千葉知行爲民政部技佐著敍薦任四等此狀

任小峰鹿三郎爲民政部技佐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特殊警察隊警正松坂正孝著兼任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五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警正柏妻勇一著兼任稅關監視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任市村隆吉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注意)

會員應分別列記之並於各種別末尾附記其員數及出資合計股數

任三村博美爲同江縣督佐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民政部技佐千葉知行給四級俸
派民政部技佐千葉知行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任馬天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俊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民政部技佐小峰鹿三郎給五級俸
派民政部技佐小峰鹿三郎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任劉肇澂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任高海清爲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稅關監視官松坂正孝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派稅關監視官柏葉勇一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市村隆吉給八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市村隆吉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同江縣督佐三村博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視官柏葉勇一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同江縣督佐三村博美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清給八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馬天清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任高橋政見爲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任高橋政見爲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任高橋政見爲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任高橋政見爲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民政部理事官高立垣給月俸六百圓

派民政部理事官高立垣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立垣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立垣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調稅務監督署理事官長谷沼兵庫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調稅務監督署理事官乾嘉三郎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調稅務監督署事務官加藤健治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調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河野正明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調稅務監督署事務官高海清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肇澂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肇澂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聰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肇澂給十二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肇澂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海清給十三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海清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民政部屬官申祖貽給四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申祖貽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石黑一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石黑一夫在興安南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高橋政見給十二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高橋政見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調國務院總務廳官趙愷在國務院總務廳恩賞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六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市來武章給六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市來武章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調專賣公署屬官佐々木三郎在錦縣專賣署辦事

調專賣公署屬官岡內研一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調專賣公署屬官廣田一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調專賣公署屬官賴富淺吉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稅捐局屬官福島勇次郎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部屬官高橋政見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金生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趙金生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十九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金守範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鯤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華峰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維濬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鴻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小林博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小林博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九七號

令奉吉熱各省長

爲訓令事案據黑龍江省長呈稱查各縣一切捐稅之提成從前原爲津貼各縣長公費之不足現在各縣長合法之待遇既已詳爲規定實無再予其提成津貼之必要擬由康德元年年度起所有津貼縣長之各項捐稅提成一律撥歸地方作正列收入不准再予截留以昭劃一等情當查此項辦法至爲適當除指令照准茲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照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感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莫康

興安總署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興安各分省長

爲令遵事 茲經制定電影片 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隨令附發 除分行外 即仰該分省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 電影片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電影片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中所稱規則者係指電影片取締規則而言

第二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呈遞興安總署長官之呈請書時對於呈請事項詳查有無錯誤

及呈請人之經歷資產信用狀況或其他必要之事項後附以意見須順序經由上級官署轉呈興安總署長官

第三條 檢閱影片應認為於公安風俗及保健上有障礙之標準大概如左

公
安

- 一 冒瀆帝室之尊嚴者
- 二 違反王道主義者
- 三 違反於民族協和之宗旨者
- 四 失墮國家或官憲之威信者
- 五 關於軍事之機密者
- 六 國交上有妨礙者
- 七 包藏紊亂政治秩序或打破社會根本律則之思想者
- 八 有表示團體的鬭爭或助長社會紛擾之處者
- 九 表示攻擊國家機關或公共機關之狀者
- 十 有擾亂經濟界之處者
- 十一 蔑視法律及其他違背國民義務者
- 十二 表示賞恤犯人或新奇巧妙之犯罪及湮滅證據之手段方法者
- 十三 其他有害公安之處者

風
俗

- 一 摄照慘酷或醜惡之情形者
- 二 摄照接吻、抱撫、跳舞、裸形、遊興等情形表現痴態醜態或使人聯想不純之情感者

三 有破壞貞操觀念之處者

四 背善良家庭之風習者

五 其他有害風俗之處者

教育、宗教及其他

- 一 國民教育上有妨礙者
- 二 助長兒童之惡戲心者
- 三 冒瀆神佛及古聖賢或辱及死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 五 毀壞他人之名譽者
- 六 破壞過重之影片及其他於保健上有妨礙者

第四條 警察官署長已受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呈報或受理該條第二項之呈請時應將第一項之呈報書抄本或第二項之呈請書抄本及發給攜帶執照之年月日並號數立即呈報興安總署長官

前項之攜帶執照須照第一號樣式辦理

在第一項之時務須檢查其影片

第五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一條所定之攝照核准之呈請時調查關係事項對於認爲無障礙者須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准攝執照且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攝照須派警察官吏蒞場

在前項之場合須抄同呈請書及核准年月日立即呈報興安總署長官未予核准者附記其旨

第六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之呈請時對於影片並說明書等經檢查後認爲無妨礙者發給第三號樣式之照准執照後須即抄同呈請書並具明核准年月日呈報興安總署長官並通知輸出地之警察官署長

有關規則第十條之但書者須附記其旨

第七條 警察官署長依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輸出入之影片應令其受檢閱之標準大概如左

一 輸入影片

1 供於營業或販賣之用或有其目的者

2 為供群衆之觀覽而欲行映演者

3 轉讓及借與於為民衆觀覽而映演者並有此種疑似者

4 其他認為於保安上有必要者

二 輸出影片

1 未經檢閱之影片而由營業人輸出者

2 已經檢閱之影片而特對於輸出已加限制者

3 其他認為於保安上有必要者

第八條 依規則第十三條已命檢閱時應將其影片所持者之住址姓名影目卷數米突數種別用電信或電話等立報民政部大臣後以文書呈報於興安總署長官

第九條 分省長依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經檢閱者須填其該條第一項各款記載之事項並其檢閱結果（免徵手續費者附記其旨）從速報告興安總署長官並通報各分省長

第十條 在檢閱合格之影片及說明書內應加蓋之檢印之形狀如第四第五號樣式

第十一條 於軍事有關係影片之檢閱須通報該地軍官憲務必請其蒞場

第十二條 分省長依規則第二十條已經核准及已依第二十一條辦理時須速將呈請人之住址姓名及影片之題名並檢閱號數從速呈報興安總署長官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應免徵檢閱手續費之標準如左

一、學校所有之影片由學校呈請且其內容以教育學術之獎勵研究為目的並在學校內映演而供學生生徒之觀覽者

二、官公署所有之影片由該官公署請求且其內容係為該官公署事業之宣傳指導獎勵及記錄等利用之者

三、公益法人及類似此之團體或新聞社所有之影片由該團體或新聞社呈請且其內容關於教育衛生產業及其他事項以公益目的欲為無償映演者

第十四條 已免徵檢閱手續費時須令提出第六號樣式之誓約書

第十五條 檢閱官署須備第七號樣式之電影片檢閱底帳以便記載所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須儲置在所管境內製作或配給影片之營業者底帳（第八號樣式）每月一次以上令警察官吏檢驗之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謂該管官署者係指依該條第一項實行取緝之警

察官吏所屬之警察官署長而言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長禁止或制限影片並說明書之輸出及映演之標準大概如左

一 輸出之禁止限制

1 違反關於輸出之規則者

2 有傷及滿洲國之威信或阻害滿洲國政治的經濟的利益之處者

3 對於滿洲國之施設陸海軍及國家機關等有不利益或惡影響之處者

4 使外國人惹起對滿洲國人之誤解或惡感情或有阻害國際間友好關係之處者

二 映演之禁止限制

1 違反規則第十四條者

2 已經檢閱後於公安風俗及保健上有發生障礙者

3 不遵守檢閱官署所命之限制及條件者

4 違背免除手續費之誓約書者

5 因地方的特殊情形認為有必要者

6 其他有重大理由者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禁止或限制影片之製作配給輸出入及撮照映演時具明已受處分者之住址姓名及處分之內容並其理由須順次經由上級官署立即呈報興安總署長官分省長已接到前項報告時須速行通報於各分省長並令行認為有關係之所屬各警察官署

各分省長已接到前項通報時須速通知認為有關係之所屬各警察官署長

第二十條 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報告須順次轉呈上級官署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電影片攜帶執照

籍貫
住址

職業 姓

現年歲

名

影片之題名
譯原名

米突數
幅寬

卷數

攝製人

內容概略

旅行目的

到出發地

核准有效期間

自康德年月日至康德年月日

經過地

攜帶上開影片特此證明

康德年月日

興安○○省○○旗

○○○印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電影片准攝執照

籍貫
住址

職業 姓

現年歲

名

攝照時日

攝照地點

的攝物及範圍

撮照之目的

撮影影片

幅寬

米突數

上開各項准予撮照此證

康德年月日

興安○○省○○旗長

○○○印

第三號樣式
第三種郵便總局司

OOO第 號		電影片輸出照准執照		籍貫		住 址	
				職 業 姓		名	
				現 年 齡			
				卷 數 一米突數		影 片 之 題 名	
				檢閱 年 月 日		種 別	
				及 號 數 第 號		幅 寬	
				地 球 地		攝製人	
				經 過 地		內 容 概 略	
				方 法		輸 出 之 目 的	
				到 發 著 送 地		檢 閱 年 月 日	
核 准 有 效 期 間		自 康 德 年 月 日		至 康 德 年 月 日		上開影片准予輸出特此證明	
康 德 年 月 日							
						興安○○省○○旗長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印	

第四號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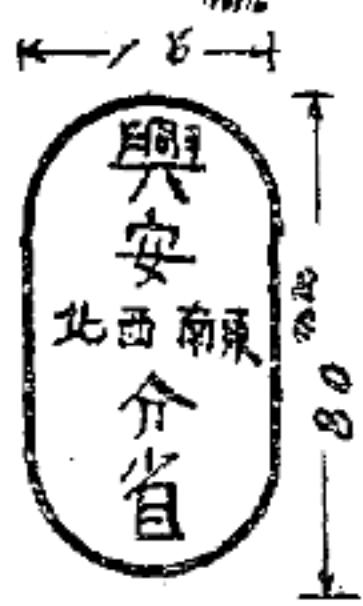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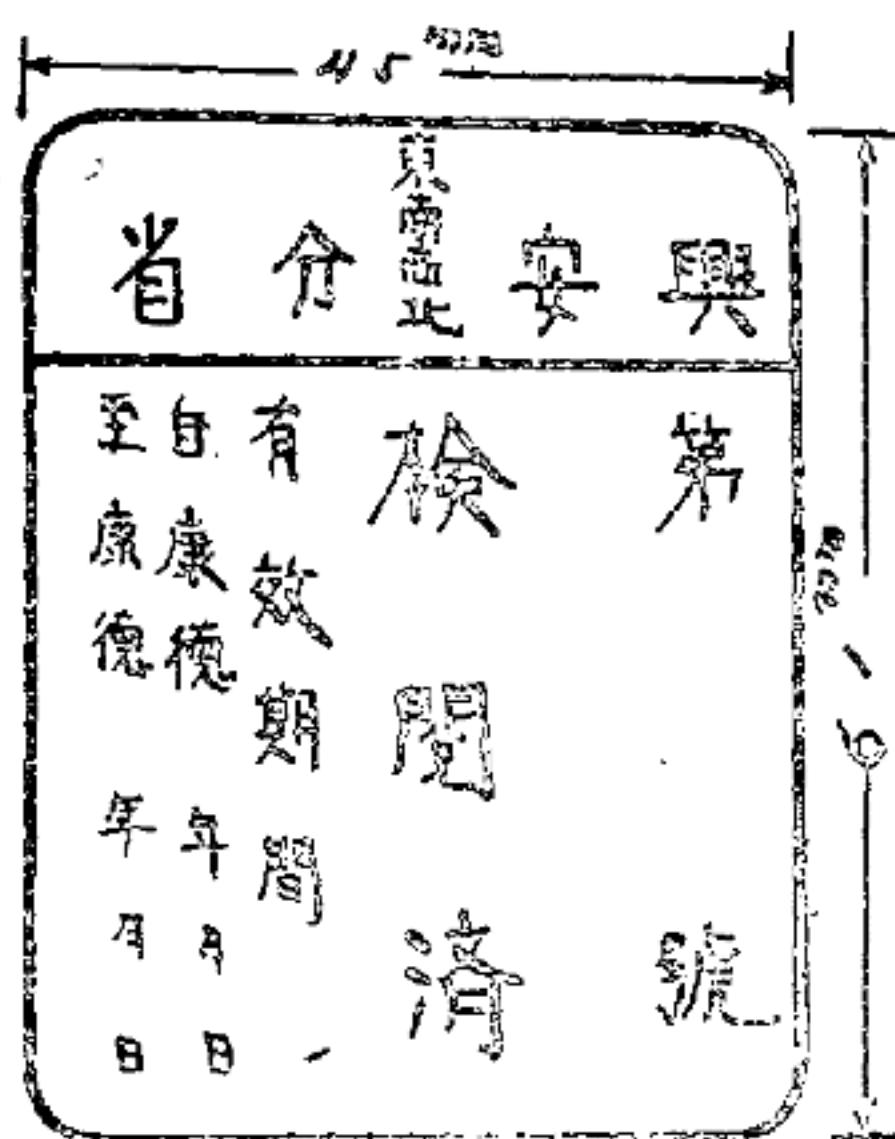


在影片上加蓋之檢印

本檢印係在影片每卷卷首約一米突之處及自此處距約有一米突之處共合二處加蓋本檢印是為凸起

本檢印與檢訖號數相符合者在一卷之第一與第二之檢印中間加蓋點線字爲穿通孔(A)字附於康德元年中已檢閱者(B)字爲康德二年之檢印以下順序冠以英文字母表示檢閱年限

第五號樣式



在說明書加蓋之檢印

對於如受限制者將其限制事項並有證
無證之種別及米突數或免除手續費等
統記入其理由後加蓋本檢印

在每頁內加蓋之檢印及抹消或改訂時
各在相當部分記載其理由後加蓋本檢印

第六號樣式

免 除 電 影 片 檢 閱 手 續 費 約 書

住 城
具 呈 人 某

一 題 名
一 製 作 人
一 卷 數
一 米 突 數

(其為法人將其名稱主要事務所所在處及代理人之住址姓名)

「第 號」

一 劇 實、時之種別
上列電影片係「
之種別等之事實請免除按照規則所定之手續費理合繕呈製諸
鑒核施行是為公便請呈
興安總署長官

康德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某 某 印

第七號樣式

備 考	檢 閱 結 果	種 別	米 突 數	卷 數	製 作 所 及 人	題 名	原 名	譯 名	呈 請 人	康 德 年 檢 閱 第 號

籍貫	姓	名	字號	核准年月日	康德年月日
住址					
營業之地點					
事業計劃摘要					
備考					
從業者名簿					
姓名	別籍	號	履別年月日	解雇年月日	摘要
檢驗年月日	視察狀況				

彙報

◎滿洲觀象日報

○當事出缺

◎同江縣警察佐、三村博美、於康德元年八月十二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氣象調查)

地名

風向(度)

風速(米秒)

降水量(mm)

溫度(℃)

濕度(%)

氣壓(hPa)

Q

風向

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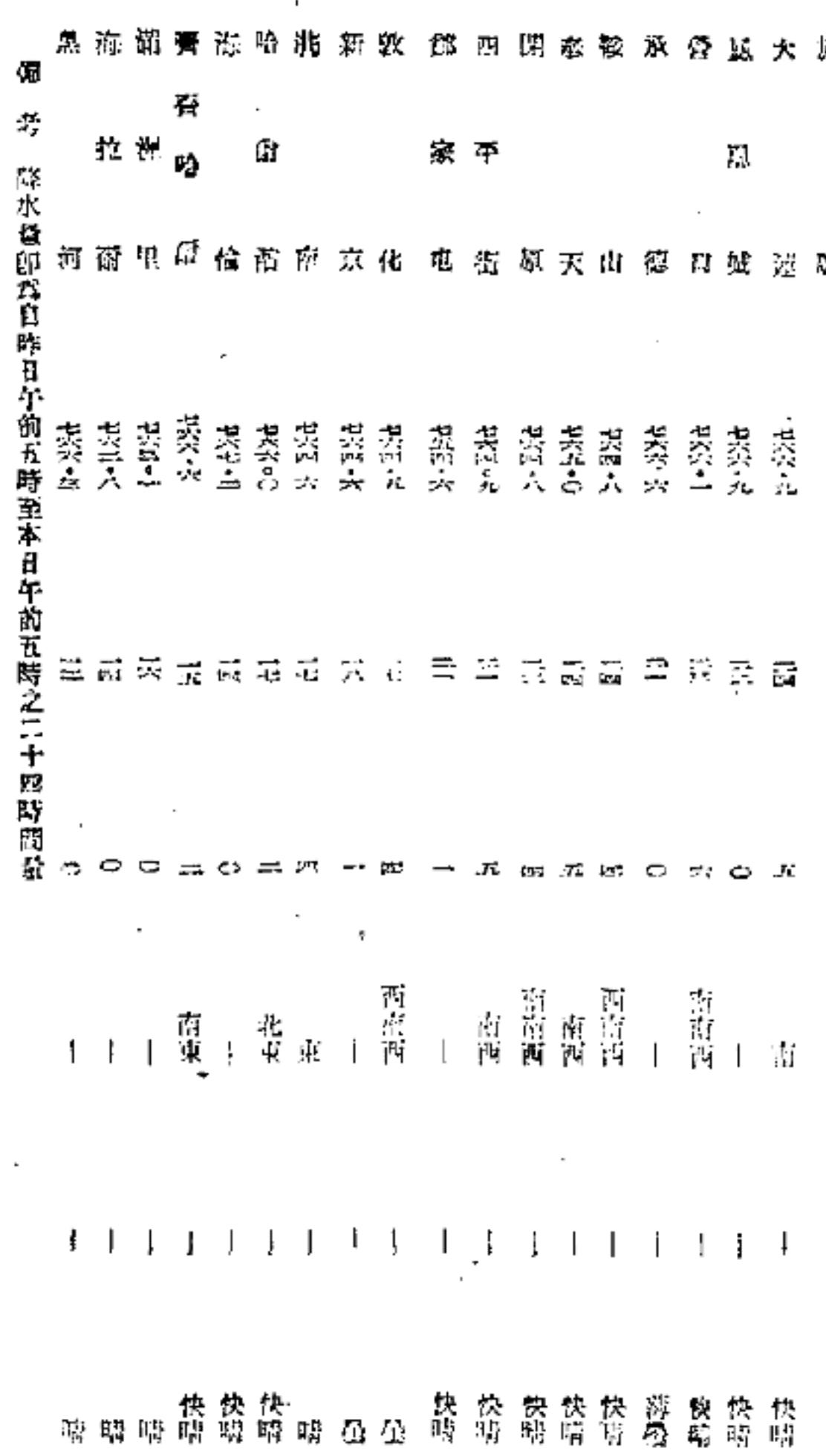
降水量

溫度

濕度

氣壓

Q



◎更正

○第七十四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一九四頁下端第十行「委任一等狀(沈啓超)」應作「委任一等狀」係手民誤排

○同上, 第三〇七頁下端第二十二行「輸出總額」應作「輸出總額」係手民誤排

七行「降水西」應作「降水量」均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下端，九月二十六日觀象日報、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之氣壓欄「」均應作「？」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三一〇頁上端，更正欄，第十一行「給六給俸(中井一男)」應作「給六級。

俸」係手民誤排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產金收買價格每二瓦(克蘭姆) 國幣 參圓貳角零分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二瓦(克蘭姆) 國幣 參圓貳角零分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 政 部

廣 告

六國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書

欲知滿洲國真象正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嚴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 同 印 書 館

價 目 表

備考	定 價	
	每冊	國幣四角
每月二冊	國幣四角	招 登 各 類 廣 告
全年國幣四圓五角	收 免 費 郵	公 開 部 務
	年 一 月 一 角 八 四 (分 五 角)	民 政 部 發 行

民政部半月刊

日 文	滿 文
內容	公 開 部 務
招 登 各 類 廣 告	民 政 部 發 行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為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為半月刊同時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茲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民 政 部 半 月 刊

行 啓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